

##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 函

地址：80681 高雄市前鎮區中一路2號  
聯絡人：吳翊瑄  
聯絡電話：07-8217141 分機：350  
傳真：07-8212404  
電子郵件：venus23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大發(兼鳳山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園高秘字第11500035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、A13080400G\_1150003589\_doc1\_Attach4.pdf  
(A13080400G\_1150003589\_doc1\_Attach1.pdf、  
A13080400G\_1150003589\_doc1\_Attach2.pdf、  
A13080400G\_1150003589\_doc1\_Attach3.pdf、  
A13080400G\_1150003589\_doc1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環境部「微生物製劑使用於處理供人飲用之水時，為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三條規範之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」公告事項第4項業經該部於115年3月30日以環部水字第1151012771號公告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115年4月7日經園秘事字第1150007412號函轉經濟部115年4月1日經授水字第11500575660號函轉環境部115年3月30日環部水字第1151012771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及「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申請指定公告作業要點」業已停止適用，爰修正旨揭公告事項第四項，以符合現行法規適用情形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本分局各單位(含屏東辦公室)電子公布欄、本分局所轄各服務中心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